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9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子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所為之115年度竹簡字第37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61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上訴，而上訴人即被告林子雄之上訴狀亦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字卷第9頁至第11頁），此復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陳明在卷（本院簡上字卷第56頁），則揆諸前揭法文規定，本院合議庭自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審理，至於未經上訴之原判決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二所載），先予說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覺得原審判太重，我想和告訴人和解，但告訴人不同意，本案犯行我很後悔，我是故意犯罪想吃牢飯，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審判法院裁量之權。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㈡原審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前⑴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竹簡字第8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上訴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2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⑵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⑴、⑵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9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罪，與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間，罪質相同，且尚有許多前案與本案同為詐欺罪，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原審經詳細調查及審理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詐欺得利之犯行，仍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反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蒙受財產上損失，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應嚴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有和解意願，但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之損失，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為低收入戶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本案所詐得價值新臺幣6,800元之包廂、餐酒服務等不法利益，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情，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㈣被告之上訴意旨固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然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而原審審酌上開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實已詳加審認被告本件犯罪情狀後於法定刑度範圍內量刑，尚無其他明顯事證可認原審上開量刑有何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其量刑堪稱妥適，本院即應予以尊重。

㈤至被告雖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然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是本案量刑之基礎並無明顯變更，且原審應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之濫用，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並對於原審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安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

法　官　江宜穎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旋娜

附件二：（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3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1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子雄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第下1樓」應更正為「地下1樓」，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核被告林子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㈡累犯：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罪，與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間，罪質相同，且尚有許多前案與本案同為詐欺罪，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詐欺得利之犯行，仍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反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蒙受財產上損失，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應嚴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有和解意願，但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之損失，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為低收入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被告本案所詐得價值新臺幣6,800元之包廂、餐酒服務等不法利益，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安遠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172號

被　　告　林子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子雄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08年度竹簡字第8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嗣提起上訴，復經新竹地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2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又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2案件再經新竹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25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其無資力可支付消費款項，仍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4年8月6日22時許，佯為具有付款資力及意願之顧客，前往范志魁所經營、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第下1樓之君悅時尚會館消費，致服務生王崴陷於錯誤，誤信林子雄有能力支付全額款項，遂提供林子雄所要求、價值新臺幣（下同）共6,800元之包廂、餐酒等服務供其使用。嗣因林子雄拒絕付款，王崴始覺受騙，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范志魁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子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王崴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消費明細及114年8月7日偵查報告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明知身上現金不足，卻於上開時間、地點，前往告訴人范志魁所經營之酒店消費，致告訴代理人王崴誤認被告有能力及意願支付全額款項，因而陷於錯誤提供包廂、餐酒等服務，被告並因此自取得價值相當於6,80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則其所為係屬詐欺得利犯行甚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三、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所侵犯之法益相同，加諸**被告自105年間迄今業以相同手法行騙6次（未均構成累犯）**，此有被告前案數則判決在卷可參，足見被告對此類犯罪具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經刑罰執行完畢後仍未生警惕，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從重量刑**。

四、被告因本案獲得之不法利益價值共6,8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黃　安　遠